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94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115.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595,1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4949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4541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989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949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990,000 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595,1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位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

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7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14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897	谭晓勇
4	03*****007	陈潭
5	03*****197	崔雯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本次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0日。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实施转增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052,850	55.12%	24,035,897	73,088,747	55.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37,150	44.88%	19,569,203	59,506,353	44.88%
三、总股本	88,990,000	100.00%	43,605,100	132,595,100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32,595,1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7702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8.57元/股。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向碧琼、王占超

咨询电话：0755-89891969

传真电话：0752-8926188

## 九、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